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03號

原告 栗惠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雪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50元。</u>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<u>具狀表明被告高雪鳳之住所或居所址，及足資特定其人別之資料</u>，並提出被告高雪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載被告住所不明，未依法表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無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或記載被告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辨別特徵之資料，致無從特定起訴對象及其送達地址、確認有無當事人能力等，應予補正。